

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股票作 出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终止挂牌事项

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终止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发[2022]530 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实施细则》）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）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二、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和终止挂牌日期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复核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

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，公司股票自2022年10月18日起复牌，并于2022年11月1日起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，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永食”。

三、终止挂牌后续安排

公司将做好与投资者的解释沟通工作，积极应对投资者合理诉求，依法保障投资者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，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投资者利益。

四、终止挂牌后股票登记、转让、管理事宜

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，公司股票的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等事宜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确保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稳定、有序进行。

五、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挂牌公司联系人：肖永强，0432-67255106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钱兆宁，0755-23976338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终止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发[2022]530号）

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26日